

面。陕西省“部门联动为精神残疾妇女筑牢权益保障防线”(案例一)中,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,构建了“司法+群团组织”的联动机制,通过各部门的职责互补,为特殊群体提供“全方位保护”,使精神残疾妇女的权益保护不再局限于“是否有法律依据”,而是延伸至“如何落实生活保障”的具体层面。这种联动机制在反家暴领域表现更为突出,如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签署《关于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置办法》,加强家庭暴力问题的治理;浙江温州法院通过“法护家安”线上应用汇集反家暴数据,协同基层村社做好监督实施。这些案例表明,部门联动已从“个案协作”升级为“制度性联动”,通过建立常态化机制,使家事治理形成“1+1>2”的系统效应。

### (三)拓展司法延伸服务

司法延伸服务的拓展,是家事治理的长效保障。家事纠纷的解决往往不是终点,家庭功能的修复、当事人心理的调适、后续关系的维护等,都需要司法服务的持续跟进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与妇联联动,推行“诉前调解+心理疏导+审判修复”一体化工作体系,这种延伸服务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尤为重要,如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在处理“女儿起诉母亲索要抚养费”案例时,该案将司法服务从“案件审理”扩展至“家庭功能修复”,通过心理疏导、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,解决家庭纠纷背后的深层问题,防止矛盾再次发生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的意见》,正是以此类案例为基础,将“判后回访”“心理疏导”等延伸服务制度化,使家事治理从“应急

处理”走向“长效保障”。

## 四、司法案例引领家庭文明法治建构的挑战与应对

司法案例在引领家庭文明法治建构中已取得显著成效,但面对社会转型期家庭结构多样化、家庭关系复杂化、家庭矛盾新型化的现实挑战,司法案例的示范作用仍需进一步强化,机制创新仍需进一步深化,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家庭文明的新期待。

### (一)现实挑战

当前,司法案例引领家庭文明法治建构面临三大挑战:一是案例指导的系统性不足。虽然各地法院发布了大量家事典型案例,但案例之间的逻辑关联不够紧密,部分案例仍停留在“个案解决”层面,未能形成覆盖“结婚、家庭关系、离婚、继承”全流程的案例指导体系,导致同类案件在不同地区的裁判标准存在差异,影响了案例的示范效应。二是新型家庭纠纷的应对能力有待提升。随着非婚同居、人工授精、代际抚养等新型家庭形态的出现,传统家事法律和既有案例难以应对新问题,如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确认、同居关系解除后的财产分割、“隔代带娃”的费用补偿等,这些问题的司法回应仍处于探索阶段,案例的创新性和前瞻性不足。三是案例的社会传播效果有限。部分典型案例虽具有法律价值,但因传播方式单一、语言过于专业,难以被普通群众理解和接受,导致案例的价值引领作用未能充分发挥,社会公众对家庭法律规则的认知仍存在偏差。

### (二)应对措施

面对这些挑战,未来应从三个方面着力:一是构建系统化的案例指导体系。最高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家事案例的统筹规划,围绕家庭文明的核心领

域,分类整理发布“婚姻忠实义务”“未成年人保护”“反家暴”等专题案例集,明确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和价值导向,形成“横向覆盖全领域、纵向贯穿全流程”的案例指导网络。同时,建立案例指导的“动态更新机制”,根据社会发展和法律修订及时更新案例,确保案例与时俱进。二是提升案例对新型家庭纠纷的回应能力。法院应加强对新型家庭纠纷的分析,积极探索应对措施,有效回应新型矛盾的解决需求。通过创新性案例,推动家事裁判规则的完善,为新型家庭形态提供明确的法治指引。三是强化案例的社会传播与教育功能。法院应创新案例传播方式,通过“案例讲评会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将专业的法律案例转化为生动的法治故事,让群众在倾听与共鸣中理解法律规则。同时,可通过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、社区普法等活动,向社会公众传递家庭文明的法治理念,使案例的价值引领作用从“司法领域”延伸至“社会领域”,真正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、引领一方”的效果。

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缩影,司法案例是法治文明的载体。从陕西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例,到山东省家事调解创新,再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心价值观案例,每一起典型案例都是司法推动家庭文明的生动实践。这些案例不仅解决了个案纠纷,更通过规则指引、价值引领、机制创新,构建起家庭文明的法治框架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,司法案例将继续发挥“活的法律”作用,以法治力量守护家庭幸福,以案例示范引领家庭文明,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、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家庭基础。

编辑/燕子(hchwyx7810@sina.com)